

甘肃省教育厅文件

甘教厅〔2007〕85号

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资助工作的意见

各市（州）教育局，各高等学校：

近年来，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我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今年，国务院下发了《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国发〔2007〕13号），省政府工作报告把“实行贫困高校生政府助学金制度、启动生源地国家助学贷款、提高牧区寄生生活费补助标准”确定为今年我省为民所办的“12件实事”之一。为进一步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资助工作，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的重要性

教育是提高人民科学文化素质和思想道德素质的基本途径，

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基石，也是实现个人发展和摆脱贫困的希望所在。由于我省经济欠发达，广大群众的实际收入和生活水平还不高，随着教育事业的改革和发展，在校学生的不断增加，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上学难的问题将会越来越突出。对此，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必须有清醒的认识，要从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基本要求出发，从实施科教兴省、人才强省和优化教育结构的战略高度，把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作为各级政府义不容辞的责任，作为教育工作的一项基本政策，作为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我省教育工作的重要任务来抓，以促进教育公平和社会公正、保障人人享有受教育的机会，实现全省教育事业又好又快的发展。

二、明确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的目标和任务

我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的主要目标是：按照《中共中央关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和《中共甘肃省委关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若干意见》的有关要求，逐步建立起以政府为主导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体系。通过加大财政投入，落实各项助学政策，扩大受助学生比例，提高资助水平，从制度上基本解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就学问题。同时，进一步优化教育结构，维护教育公平，鼓励学生刻苦学习，完成义务教育，接受职业教育，学习国家最需要的专业，到艰苦地区基层单位就业，促进教育持续健康发展。对此，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要在深刻领会和全面把握的基础上，进一步明确

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基本任务：

1. 通过在义务教育阶段进一步深化农村义务教育阶段经费保障机制的改革，全部免除农村地区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的学杂费，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费提供教科书并补助寄宿生生活费，以保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能够顺利完成义务教育阶段的学业。

2. 通过在中等职业教育阶段建立以国家助学为主导，以学生参加生产实习助学为核心，以勤工助学和学费减免为辅的资助政策体系，使中等职业学校全部在校农村学生及城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在校期间的生活费主要依靠国家助学金解决，在实习期间的学习和生活费用通过顶岗实习，获取一定的报酬来解决。

3. 通过在普通高等教育阶段建立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国家助学贷款和勤工助学、社会资助并举的资助政策体系，使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学费、住宿费主要以国家助学贷款解决为主，国家励志奖学金为辅，生活费主要以国家助学金解决为主，以勤工助学为辅。同时，积极推进师范生免费教育。

三、扎实有效的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涉及面广，政策性强、任务十分艰巨和紧迫，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必须从以人为本的执政理念出发，从关注民生问题、解决民生问题的政治高度，扎实有效的把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落实到位。

1. 明确工作责任，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把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摆到一个十分重要的位置，主要领导要亲自抓，负总责，要建立相应的领导工作机制，并在现有资源的

基础上，建立健全资助管理机构，专门负责本地区农村义务教育保障机制改革和中等职业技术教育、高中阶段教育的资助工作，协助做好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工作，保证把本地区考入大专院校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能够顺利送入学校。同时，也要整合当地政府出台的各项资助政策和建立的人民助学金制度，充分发挥它们的助学作用。各级各类学校要把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作为学校学生工作的重点，实行校长负责制，建立相应的工作机制和设立专门的助学管理机构，具体负责此项工作，并制定符合学校实际的管理办法，建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档案和数据库，及时了解和掌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情况，切实把资助资金落实到学生身上。

2. 调整教育结构，发展职业教育。各级教育行政管理部门要抓住国家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有利时机，充分利用资助政策中加大对中等职业学校学生的资助力度，吸引更多的初中毕业生报考中等职业技术学校的导向作用，转变教育观念和就业观念，通过扩大中等职业教育规模、加强基础能力建设、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加快培养高素质劳动者和高技能专门人才，不断调整和优化本地区高中阶段的教育结构，探索职业教育快速发展的新途径，大力开展职业技术教育。

3. 落实承担经费，保障寄宿生生活费。各市（州）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要积极督促当地政府落实农村义务教育保障机制改革所承担的经费，保证农村寄宿生生活补贴能够及时足额到

位。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在实际工作的每一个层面，处处关注弱势群体的利益，使每一个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都能真正得到政府的关心和具体的帮助。全省牧区县和特有少数民族县教育行政部门要按照《甘肃省牧区寄宿生生活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按省、市、县 7: 2: 1 的比例，落实配套资金，各县原有补助高出分担比例部分的，必须予以保留，也可以根据本地的实际需要，适当提高补助标准，不得出现因提高牧区寄宿生生活标准而发生挤出效应。

4. 规范收费管理，减轻家庭负担。今后五年，我省各级各类学校的学费、住宿费标准不得高于 2006 年秋季相关标准。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进一步规范收费行为，坚决制止乱收费。同时，还要加大对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的监督力度，切实减轻学生及家长负担。省教育厅重申，绝不允许一边加大助学力度，一边擅自提高收费标准、擅自设立收费项目现象的发生，如果一旦发生，将严肃查处。

5. 加强监督检查，确保工作到位。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要切实加强对助学资助的管理，把用于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资金管好、用好。要加强内部的监督和检查，制定完善的管理制度和办法，做到事前有预防措施，事中有监督机制，事后有检查办法。同时，要公开资助程序，设立举报电话，主动接受审计部门的监督和新闻媒体及社会的监督。

6. 加强诚信教育，培养良好品格。各级各类学校，特别是高等学校，要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高度，开展学习胡锦涛总

书记“八荣八耻”社会主义荣辱观和“贷款助学、诚信助人”的诚信教育活动，培养学习的感恩意识，让广大学生懂得感谢父母的养育之恩、感谢学校的培育之恩、感谢党和政府的关怀之情，塑造学生诚实守信的良好品格，培养学生勇于面对困难、自强自立、艰苦奋斗的优良作风。

7. 加大宣传力度，营造和谐氛围。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要高度重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的宣传，制定切实可行的宣传方案，加大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的宣传力度，要通过大众传媒和各种宣传形式，利用各种场所、场合等，向社会公众和广大的学生，特别是初中和高中毕业生进行宣传，让人民群众全面了解国家、省上和地方的各种资助政策，使党和政府的惠民政策家喻户晓、深入人心，形成良好的社会氛围，促进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健康顺利的发展。



抄报：教育部，省政府。

抄送：省财政厅，人行兰州中心支行，银监局。

甘肃省教育厅办公室

2007年7月31日印发

(共印65份)